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公告编号：2016-019

债券代码：112191

债券简称：13 天晟 01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13 天晟 01”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含 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3 天晟 01”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前兑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3 天晟 01”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 年证监会 49 号令）、《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公司与华林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订的《资产抵押担保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林证券作为“13 天晟 01”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13 天晟 01”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15 日 13:00 至 15:00（经所有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召开日期提前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3、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通讯方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债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11 日（以下午 15:00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5、表决票提交时间：自债权登记日次日（2016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5 日 15 点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至迟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 15 点前将表决票及本通知第三条所列的会议登记文件送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见证律师，以见证律师收到上述文件的时间为准。见证律师在 2016 年 3 月 15 日 15 点前未收到表决票及本通知第三条所列的会议登记文件，视为未出席，收到的表决票及本通知第三条所列的会议登记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 23-25 楼

邮编：200041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6、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兑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3 天晟 01”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告内容）

二、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6 年 3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3 天晟 01”之机构投资者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机构投资者

可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3、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4、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表决权：

（1）持有发行人 10% 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2、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由负责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3、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由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4、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前书面回复公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权益登记日所持“13 天晟 01”债券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公司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3 日 17: 00。

5、联系方式：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沛

联系电话：010-88091798

传真号码：010-88091790

邮编：200120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17 层

(2) 债券发行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海宙、张艳松

联系电话：0519-86929011、0519-86929019

传真号码：0519-88866091

邮编：213028

联系地址：常州市龙锦路 508 号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每一张“13 天晟 01”（面值为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 以上（含 50%）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4、依照有关法律、《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作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提前办理出席登记。
- 2、会议会期，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3 天晟 01”2016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盖章页】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3月10日

附件一：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3 天晟 01”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3天晟01”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提前兑付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3 天晟 01”全部未偿付本金及利息款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面额¥100 的债券张数：_____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人：_____

年 月 日